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1〕461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2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、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、激励作用，以项目实施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陕知发〔2021〕53 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2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题计划项目征集、推荐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知发〔2021〕53 号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。

2. 2022 年项目申报实施网报、网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部门申报、征集的项目，在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（市财政财政局）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8:00 前；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全市项目进行汇总、筛选、初审，并上报报省知识产权局、省财政厅的截至

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前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尽快商县区财政局，做好项目网报、网审等工作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按时限要求完成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4. 项目申报和立项实施涉及来年工作开展和发展成效，此次项目征集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、紧急安排布置，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联络、对接，确定专人、加班加点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

张润丽 0915-8951996，邮箱：akzscq@126.com

附件：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陕知发〔2021〕53号）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0月11日